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938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5月19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2778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同一教育階段（類科別）服務年資滿7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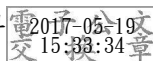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該市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
（三）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；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尚需考量往後2年無減班情形。

三、該市實驗教育學校：茂林區多納國小、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、桃源區寶山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4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/05/22



1060001663